



##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专项条款

BS EN ISO/IEC 17021-1:2015("ISO 17021")规定了各类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统称"认证机构")需满足的要求("ISO 17021要求")。BSI作为认证机构,已通过其运营区域内相关认可机构的评审,确认符合ISO 17021要求。为持续满足该标准,BSI需与其认证服务委托方("客户")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特定义务条款("认证条款")。

认证条款如下所述,并将构成BSI与客户之间为审核和认证客户管理体系而签订的协议("**审核与认证协议**")的一部分。本认证条款应取代审核与认证协议中任何与之冲突的条款。

## 1. 认证条款;基本要求

- a. BSI仅在客户的管理体系符合BSI受聘评估的特定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时,方可签发认证文件或证书("证书",其中"认证"应作相应解释)。
- b. 客户确认并同意,根据*ISO 17021第5.1.2条*的规定,BSI必须按照ISO 17021要求 开展其认证活动。
- c. 除双方同意本认证条款外,认证机构可通过其他合理方式在认证活动开始前和/或进行过程中,向客户提供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指示、指南和/或通知,以满足其其他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定、监管或合同要求)。客户应遵守相关适用的指示、指南和/或通知。

### 2. 证书及认证状态的使用限制

- a. 根据 ISO 17021第8.3.4条的规定,在认证有效期内,客户应:
  - i. 在互联网、宣传册、广告或其他文件等传播媒介中提及其认证状态时,符合BSI的要求;
  - ii. 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有关其认证的误导性声明;
  - iii.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或允许使用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 iv. 在认证被撤销后,按照BSI的指示,停止使用所有提及该认证的广告材料;
  - v.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广告材料;
  - vi. 不得允许其管理体系认证被用于暗示BSI对客户的任何产品(包括服务)或流程进行了认证;
  - vii.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或场所;
  - viii. 不得以损害BSI或认证体系声誉或导致公众信任丧失的方式使用其认证。

Trading address BSI Group 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nited Kingdom **bsigroup.com** 

+44 345 080 9000 cservices@bsigroup.com



#### 3. 保密

- a. 审核与认证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应适用于BSI提供的认证活动。根据*ISO 17021第* 8.4.1条的规定,BSI须对其在开展认证活动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责任,涵盖其组织架构各层级(包括委员会及代表其行事的外部机构或个人)。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ISO 17021第8.4.1条*,当法律要求或合同安排(如与认可机构之间的约定)授权BSI披露客户机密信息时,除非法律禁止,BSI应在共享信息时通知客户。
- b. 为履行*ISO 17021第4.5.1条*的要求,BSI可向公众提供或披露有关其审核流程、认证流程以及客户认证状态(即认证的授予、维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撤销)的适当且及时的信息,以增强公众对认证公正性与可信度的信心,且该等行为不应被视为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 4. 变更通知

- a. 根据*ISO 17021第8.5.3条*要求,客户应立即向BSI通报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已颁发认证标准要求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变更:(a)法律、商业、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b)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变更(如关键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动);(c)联系地址及场所变更;(d)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营范围变更;(e)管理体系及流程的重大变更。
- b. 若发生已通报的变更, BSI有权重新评估客户是否符合已颁发认证的相关要求,并可对客户的认证状态作出必要调整。

#### 5. 知识产权

- a. BSI始终保留其根据认证服务所颁发的所有证书及报告的所有权。根据本认证条款、相关订单或证书载明内容,BSI授予客户一项有限的非排他性许可,允许其在证书有效期内展示由BSI颁发的证书。该许可同时延伸至客户在其场所展示或通过任何方式传播与认证服务相关的BSI标志,但仅限相关证书有效期内。
  - 客户不得将展示BSI所颁发证书或BSI标志的权利进行分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客户不得修改证书内容或更改证书及BSI标志的外观。本许可将在相关证书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自动失效。
- b. 客户承诺,对于BSI出具的任何报告,不得进行修改、删减或以BSI最终签发版本以外的任何形式呈现。

i 知识产权系指:专利权、发明权、著作权及邻接权、人身权、商标权与服务标记权、商号权与域名权、装潢权与商业外观权、商 誉权及制止仿冒或不正当竞争诉讼权、外观设计权、计算机软件权、数据库权、保密信息(包括专有技术与商业秘密)使用权及保 密权,以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上述各项权利无论是否注册,均包括:所有申请权、申请及获准授权权、续展或延展权、优先权主 张权,以及在全球任何地区现已存在或将来可能存在的所有类似或等效权利及保护形式。